

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 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管理评审办法汇编

学生工作部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目录

一、奖学金管理相关文件

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2
---------------	---

（一）综合类奖学金

1.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6
2. 中央美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0
3. 中央美术学院“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12
4.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14
5.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17
6.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规定	20

（二）专项类奖学金

1. 中央美术学院“社会工作优秀奖”评审办法	23
2. 中央美术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25

（三）教学类奖学金

1. 中央美术学院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评审办法	27
2.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论文奖项评审办法	30
3.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办法	33

二、荣誉称号管理相关文件

1. 中央美术学院“三好学生”评审办法	35
2.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办法	37
3.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办法	40
4.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班集体”评审办法	43

三、助学金管理相关文件

1.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46
2. 中央美术学院校级助学金管理办法	48

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规范学生奖学金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实现学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优秀新人的育人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奖学金包括综合类、专项类、教学类、院系独立类奖项。

（一）综合类奖项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专项类奖项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单项奖学金及社会捐赠的其他专项类奖学金。

（三）教学类奖项包括：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本科生毕业作品/论文奖项、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

（四）院系独立类奖项包括：各院系独立设立、管理及评选的奖项。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品行端正。

（三）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或科研作风，成绩优良，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并通过当年所修课程。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奖学金

（一）参评学年有不及格课程，参加重考或重修者；参加缓考者不可参评综合类奖项。

（二）参评学年及评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拟受处分或受到处分尚未解除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未按规定注册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奖项评审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具体奖项评审办法，结合当年实际情况，拟定并发布评选通知。学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各基层单位组织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或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各奖项评审办法进行初评推荐，初评结果应以一定方式公开征求学生意见，确定最终推荐名单，报该奖项评审管理部门汇总审核。

第九条 各奖项评审管理部门对初评结果进行终审，对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或评定学期内发生明显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经学校审定，撤销其奖学金荣誉、追回奖金。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发挥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职能。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各类奖学金的管理工作，以及综合类、专项类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教学类奖项评审办法的制定、组织评审及发放工作。各院系具体负责各类奖学金的资格初审、组织推荐，以及院系独立奖项的

管理及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院系管理的奖学金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申报备案，并附有关协议及评审条例。备案内容包括：

- （一）奖学金名称；
- （二）奖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
-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项奖学金评选范围、评选条件、等级及金额、评选程序按照各奖项的具体评审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基层单位可在执行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但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优秀的艺术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

三、奖励金额

每人每年 8000 元。

四、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

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成绩排名原则上须位于前 10%（含 10%），当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六）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

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五、评选程序

（一）学生根据自己上一学年表现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后，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五）全国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公示获奖名单。

六、补充说明

（一）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者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中央美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院发〔2007〕84 号）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评审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

三、奖励金额

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五、评定程序

（一）学生根据自己上一学年表现，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六、补充说明

（一）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台湾学生奖学金”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做好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奖人选的推荐工作，鼓励我校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营造奋发向上的氛围，促进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中央美术学院全日制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在校学生。

二、评选名额

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名额及奖励标准执行。

三、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刻苦奋斗，成绩优良，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 （五）本科生二年级以上方可参评，研究生一年级可参

评，入学成绩需高于当年本院系入学平均成绩。

（六）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四、评选程序

（一）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本人申请，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由所在院系初审后，将院系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五）全国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公示获奖名单。

五、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艺术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等级及金额

人文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一等奖：4000 元；二等奖：2000 元；三等奖：1000 元。

其他院系：一等奖：6000 元；二等奖：4000 元；三等奖：2000 元。

三、评选名额

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0%（留学生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评留学生人数的 30%）。其中一等奖比例为获奖学生比例的 10%，二等奖比例为获奖学生比例的 30%，三等奖比例为获奖学生比例的 60%。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

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学习成绩优秀，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

（三）宿舍成绩在 75 分以上。

（四）一、二、三年级学生需修读并通过当年选修课程 2 门及以上。

（五）参评学年课程平均成绩位于本专业（或专业方向）年级参评学生的前 40%。其中参评一等奖各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参评二等奖各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75 分。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七）同等条件下，当年参加无偿献血者可优先考虑。

（八）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五、评定程序

（一）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各院系如有特殊情况，可在现有评选条件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教学特点及学生活动、综合测评开展情况，制定评选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作为评选依据。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并汇总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六、补充说明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按金额高者发放。

（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条例（试行）》《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条例补充说明》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中央政府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

二、评选人数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四、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评审组织

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由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助学中心。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六、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我校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三）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

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五）我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七、评定标准

（一）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学位课程并通过开题。

（三）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学术能力具体衡量办法和指标由各院系的评审小组决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九、附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2021 年 9 月修订。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发放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针对我校学生具体情况及学科建设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等级和金额

博士研究生全额奖学金（1.5 万元/人/年）；博士研究生半额奖学金（0.8 万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全额奖学金（1 万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半额奖学金（0.5 万元/人/年）

三、发放比例

学业奖学金发放总比例为上述发放对象的 50%。其中：全额奖学金：20%；半额奖学金：30%。

四、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原则

（一）评审方法：学业奖学金获奖人选及全、半额奖学金采取逐年评选的方法。

（二）名额分配：根据人数比例分配至二级院系所，由各院系所根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行评定。

（三）成绩要求：原则上每个年级以成绩为基础，按成绩择优评选，各院系所可根据各自专业教学特点制定具体评选办法。（成绩评定应符合《中央美术学院课程成绩评定规定》）。

（四）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团）提交作品直接参评学业奖学金；是否获奖及获奖等级由院系评审小组根据本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决定。

六、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

（一）超出基准学制的研究生。

（二）破格录取的研究生不参与入学当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

（三）保留入学资格（含研究生支教团）及需要就读预科的少数民族骨干研究生视为放弃当年度的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的研究生不参与当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非因公出境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不参与下一年度评奖。

（六）在基准学制内申请并办理完成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不参与休学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七）考试违纪及有课程需重考重修者不参与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七、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奖由研究生各培养单位根据规定比例形成工作方案后报学生工作部核准实施；形成获奖名单后需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经学生工作部汇总核定后报工作小组最终形成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方案，公示 2 个工作日。

八、仲裁机制

原则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各年级相关成绩择优评定，如出现争议，由评审单位自行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如出现无法解决的争议，则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裁定。

九、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及奖金发放时间

（一）每年 10 月为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

（二）每年 11 月为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

本管理规定经学院校长办公会议通过，2014 年 9 月实施，2021 年 9 月修订。

中央美术学院

“社会工作优秀奖”评审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形成良好风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国内本科生、研究生。

二、名额分配

评选名额为参评总人数的8%。

三、奖励金额

奖金为1000元。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参评：

1. 在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院系学生会、院系团总支、学校团委注册的社团中担任副部长（副书记、副社长）及以上职务，工作积极主动，以身作则，提升团队凝

聚力者；或为以上组织成员，且为组织做出突出贡献者。

2.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以相关机构证明为准）；或在国家、北京市组织的重大活动中提供志愿服务且受到活动组织方表彰者。

（三）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参评条件。

五、评定程序

（一）校团委、各院系根据学生工作部当年分配名额，结合学生表现，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六、补充说明

（一）除常设奖项之外，学生工作部可结合评选学年实际增设奖项，并制定评选细则，随当年评选通知发布。

（二）学生须依据参评学年内的表现申请相应奖项，并提交支撑材料，超出参评学年范围的活动不作为评奖依据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解释。

（四）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艺体育等方面不断突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国内本科生、研究生。

二、奖项设置

单项奖学金常设奖项包括“科研创新之星”及“文艺体育之星”两个奖项。奖励金额均为1000元。

三、名额分配

“科研创新之星”及“文艺体育之星”评选总名额为参评学生基数的7%，具体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核定后分配。

四、评选条件

除《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外，参评者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科研创新之星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科竞赛、专业比赛、专业展览、创新创业、发表论文等科研、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二）文艺体育之星

在校期间，在文艺（非美术类）、体育方面有突出特长，获得竞赛奖项，或在校内文艺（非美术类）、体育活动中踊跃参与、表现突出，起到积极引领作用。

四、评定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结合评选学年实际，制定评选细则并发布通知、分配评选名额，学生根据自己在参评学年的表现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各院系依据评选通知，结合本单位育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选，也可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定（评选方式及院系评选细则须提前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各院系初审通过后，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汇总结果，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补充说明

（一）除常设奖项之外，学生工作部可结合评选学年实际增设奖项，并制定评选细则，随当年评选通知发布。

（二）学生须依据参评学年内的表现申请相应奖项，并提交支撑材料，超出参评学年范围的活动不作为评奖依据。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解释。

（四）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评审办法

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指学生在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展览中所获得的个人奖项或团体奖项，旨在肯定院系在专业教学上取得的成果，鼓励学生在专业学习方面不断钻研与突破，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及评比制度》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中央美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港、澳、台、留学生、双培学生）。

二、奖项设置及奖励情况

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评选时间、类别、获奖比例及奖励情况如下：

展览名称 及时间	奖项类别	获奖比例/名额	奖励情况
在校生优秀作业展 (1月)	在校生优秀作业奖	共 10%: 一等奖 1%; 二等奖 3%; 三等奖 6%	获奖证书及奖金: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7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主题创作奖	2%	获奖证书及奖金 800 元
社会实践与艺术考察、外出写生课程展 (5月)	社会实践与艺术考察、外出写生优秀作品、优秀个人	10%	获奖证书及奖金 500 元
实践课程主题创作展 (5月)	实践课程主题创作—优秀奖	30 名	获奖证书及奖金 1000 元
	实践课程主题创作—院长提名奖	10 名	获奖证书及奖金 2000 元

三、评选要求

（一）在校生优秀作业评奖以在校期间的学生单人作业为主，允许有团队作品参展，但团队作品参与学生不得超过10人，且需按照创作参与度对学生名单进行排序。优秀团队作业按照三等奖进行评奖，计入各院系三等奖的比例。

（二）在校生优秀作业展中产生的“在校生优秀作业奖”和“主题创作奖”，同一作品不可重复获奖。

（三）“社会实践与艺术考察、外出写生优秀作业、优秀个人”的评选不允许有合作作品参评。

四、评定程序

（一）院系自查及评审推荐

各院系组织成立院系教学评审小组，制定评奖标准及工作方案，对参评学年开设的必修课程（含翻转课程）及学生作业进行展览观摩评审，根据评奖名额完成获奖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提交到教务处。

（二）学校终审

教务处组织教学委员会观摩展览，听取汇报，并对获奖情况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三）教务处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优秀毕业作品/论文奖项评审办法

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生作品、毕业论文是学校衡量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学校每年均要组织毕业作品展，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和优秀毕业论文，旨在展现专业教学成果，鼓励学生在毕业创作中充分发挥所学，创新突破。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及评比制度》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范围

各学院符合毕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留学生），及首次参加毕业评议的返校补修学生（不含已参加过毕业评议的往届毕业生）。

二、 奖项设置及奖励情况

本科生毕业作品/论文奖项类别、获奖比例及奖励情况如下：

展览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比例	奖励情况
毕业生 作品展	优秀毕业作品/论文奖	共 20%： 一等奖 4%； 二等奖 6%； 三等奖 10%	获奖证书、奖牌及 奖金：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主题创作奖	5%	获奖证书、奖牌及 奖金 1800 元
	院长提名奖	由院长提名	获奖证书、奖牌 及奖金 3000 元

三、评选要求

（一）优秀毕业作品奖、优秀毕业论文奖由各院系根据毕业创作/设计/论文的要求和标准，通过组织毕业评议及评审，推荐出获奖名单。

（二）“主题创作奖”的评选要求作品主题性与艺术性有良好的结合，能够挖掘中国新时代的时代事件、时代精神与时代内涵等，通过作品自觉记录时代、讴歌时代。

（三）“主题创作奖”与“优秀毕业作品奖”两个奖项不可重复评定。

四、评定程序

（一）各院系组织成立评议工作小组，制定评议评奖办法和工作程序，在工作室/教研室自评的基础上进行院系评审，推荐出获奖名单，提交到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教学委员会，观摩展览，听取汇报，对各院系推荐的获奖作品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评奖结果。

（三）教务处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向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

“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办法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是针对研究生毕业创作及论文专门设立的奖项，旨在激励毕业生严谨治学积极探索，在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方面不断创新努力突破。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的评选既是对毕业成绩优异、创作水平突出的研究生的奖励机制，同时也是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有效检验以及对优秀教学成果进行展示和选拔的工作机制。

一、评选范围

普通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含港澳台及留学生）；普通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含港澳台及留学生）；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含港澳台及留学生）。

二、评选类别及比例

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包括毕业作品与毕业论文两类，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评选毕业论文，专业型研究生原则上评选毕业作品。

评奖比例为当年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5%（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三、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院将优秀毕业作品奖名额分配给各院系，由各院系组织奖项初评工作。初评需制定明确的评奖办法及标准，规范评奖程序，按要求报送推荐作品。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院系推荐的获奖作品进行终审，并对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四、奖励办法

（一）获奖者将依据学校规定获得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证书、奖金以及优秀毕业作品奖牌。

（二）博士研究生奖金 3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金 2000 元。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三好学生”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各院系校级三好学生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4%，评选不按比例分配，不降格凑数。

三、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二）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在理论研究、艺术创作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参评年度须获得校级二等级以上奖学金。

（三）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四）热爱劳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在社会实践与主题创作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四、评选程序

（一）校团委、各院系根据学生工作部当年分配名额，结合学生表现，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三）三好学生评定后，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三好学生称号；一学期内，若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三好学生称号。

五、补充说明

（一）学校为三好学生颁发证书，并将《中央美术学院三好学生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二）事迹突出的个人，由校团委向团市委推荐，参加市级三好学生评选。

（三）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各院系学生干部（不包括一年级新生）。

二、评选名额

校团委及各院系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4%。评选不按比例分配，不降格凑数。具体可评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核定后，分配给校团委、各院系。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所在学生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学习成绩良好，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无重考或重修科目。

（三）愿意为大家服务，工作上富有奉献精神和开拓创新精神；工作热情、责任心强，能认真负责完成所担负的工作任务；在校、院系、基层团组织、班级和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中能起到带头作用；团结同学，正直诚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身心健康。

四、评选程序

（一）校团委、各院系根据学生工作部当年分配名额，结合学生表现，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后，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一学期内，在任干部有严重失职或不称职者，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五、补充说明

（一）学院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证书及学院“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并将《中央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二）事迹突出的个人，由校团委向团市委推荐，参加市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三）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广大毕业生积极投身祖国文化艺术建设事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已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结业和延期毕业、留学生、港澳台生、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优秀毕业生范围；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地区定向生，以及国防、医药卫生系统、教育系统等定向生可参评。

二、评选名额

校级评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系毕业生人数的12%。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二）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挂科记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及毕业创作（毕业论文）成绩优秀。

（四）在校期间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五）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锻炼标准。

（六）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程序

（一）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工作在毕业当年第三学期中进行。

（二）毕业生根据本人情况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按照评选条件讨论并提交优秀毕业生名单，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三）优秀毕业生填写《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四、评选要求

（一）各院系要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要求将评选通知、评选细则、初步推选结果以有效形式及时向本院系学生公布。对在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办事、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评选资格。

（二）时间要求：各院系初评名单在本院系张榜公示 5

天；学生工作部对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汇总通过后在学校数字平台公示 7 天。

五、补充说明

（一）凡被评为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它原因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或毕业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提名人选中产生，市级评选人数控制在本院系毕业生总数的 5%以内。

（三）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北京市教委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我校在毕业典礼上颁发《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班集体”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发挥班集体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凝聚、帮扶、引导作用，深化具有中央美术学院特色的学生基层组织建设模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的“优秀班集体”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全校班级总数的30%。

二、评选条件

（一）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班级整体政治素质高，班级成员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二）高度重视学风建设。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锻炼的有机结合，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班级成员无考试作弊违纪情况，无严重旷课违纪情况。

（三）大力加强班级队伍建设。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能联系群众，起模范带头作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具有集体荣誉感。班级能够较好地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四）精心创建班级文化。创建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学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在志愿服务、实践锻炼中践行和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具备良好道德风尚。班级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产，在教室、工作室、宿舍中形成文明健康的风气。

（七）保持良好生活习惯。搞好教室宿舍卫生，全班宿舍卫生达到整洁合格标准，至少有一个宿舍达到文明宿舍标准。

（八）坚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成员重视体育锻炼和身体健康，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评选程序

（一）学院（系）评议。在班级总结基础上，各学院（系）讨论后提出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

（二）学校评选。学生工作部组织进行班级展示和答辩，在此基础上开展“十佳班集体”“十佳示范班集体”的评比和推荐。

（三）表彰奖励。学生工作部对优秀班集体进行表彰，

为“十佳班集体”“十佳示范班集体”颁发奖励金。

四、补充说明

（一）具体评选名额以评选当年学工部测算发布为准。

（二）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帮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中央政府专门设立了国家助学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校建档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二、评选人数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

三、资助标准

第一档：2200 元。

第二档：3300 元。

第三档：4400 元。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在校学习生活情况确定档次。

五、评定程序

（一）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二）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院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六、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校级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在校生解决学习和生活费用，顺利完成学业，我校特别设立校级助学金，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的 basic 生活需求。为保证助学金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在校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参评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行优良；敬业乐群，热心公益；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不畏艰难，积极进取。

（二）自觉遵守宪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三）学习态度端正，各科学习成绩合格。

三、评定程序

（一）学生根据受助条件及个人情况提出申请。

（二）各院系根据受助条件和申请人表现及经济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名单报学生工作部汇总。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后确定名单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资助额度

新生每人2000元/年。

老生每人1000元/年。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符合资助条件

（一）评定当年休学者。

（二）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三）受法纪处分者。

（四）受助期间内，有违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办法的行为被取消建档资格的。

（五）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的。

六、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